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6—0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持有的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成”）未实缴的 2,250.9557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成华松”），转让价格为 0 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成基金份额 4,249.0443 万元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涉及的基金份额公司尚未实缴。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高成 10,000 万元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用友网络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市云番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 3,500 万元高成基金份额转让给宁波市云番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用友网络关于转让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高成华松签署了《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 2,250.9557 万元高成基金份额转让给高成华松。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成基金份额 4,249.0443 万元基金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高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A98ELK2J
- 3、成立时间：2021-12-28
-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041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 6、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主要股东：张金力
-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高成华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10、高成华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E0AK7F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成立日期：2022-01-26
- 5、基金管理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 7、基金规模：人民币8.5亿元

8、投资领域：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

9、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A座17层04单元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2、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前出 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 认购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 后出资比 例
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5%	2,000	2.35%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53%	5,251	6.18%
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100	3.65%	3,100	3.6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000	3.53%	3,000	3.53%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5,000	5.88%	5,000	5.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65%	4,249	5.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3.53%	20,000	23.53%
丽水娃哈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53%	20,000	23.5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8,900	10.47%	8,900	10.4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76%	10,000	11.76%
宁波市云番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4.12%	3,500	4.12%
合计	85,000	100%	85,000	100%

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8.50 亿元，已累计投资项目 5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3.74 亿元。

1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1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6、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 2,250.9557 万元高成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份额转让价款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50.9557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元）及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继受，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

4、受让方应承担标的份额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出资缴付义务。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普通合伙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人民币 2,250.9557 万元。

5、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次转让是否最终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因标的份额转让而产生/分摊的相关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标的份额的评估费用）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各自分别承担。

6、如果转让方、受让方、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受让方未实缴出资而导致本次转让后转让方因已被转让的标的份额而被合伙企业债权人等第三方追究任何责任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依法向受让方追偿。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持续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